

○○○股份有限公司 函

請修正為貴公司全銜

地址：
電郵：
電話：
聯絡人：

10089

台北市中正區辛亥路一段 25 巷 3 號 3 樓

受文者： 社團法人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如文

主旨： 懇請社團法人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核發清真證書展延證明

說明：

一、鑒於目前新冠肺炎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及貴單位相關措施，懇請核發依照原合約證書效期展延 3 個月。

二、提供下列資料：

申請公司中文名稱	
申請公司英文名稱	
證書號碼	
效期	

正本： 社團法人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

副本：

負責人：

請簽名

公司
大章

公司
小章